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外實習課程應變措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通過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為維護本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之健康及學習權益,特擬定此應變措施。

二、國內實習

- (一)實習機構因疫情影響暫停或中止學生實習時,以轉介其它實習機構或 回校以校內實習、實作安排等方式作為替代方案,補足未完成之實習 時數。
- (二)學生因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因素而無法實習時,系 所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所、學生、實習機構三方同意下得調整實 施內容後實施。若原單位無法再提供實習,系所應協助安排轉介其它 實習機構或回校以校內實習、實作安排等方式作為替代方案。

三、海外實習

當實習國家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第二級警示以 上時,系所即進行相關調查,並啟動以下應變措施:

- 1、學生無返臺意願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繼續海外實習。
- 2、學生有返臺意願者,以轉介其它實習機構,或以校內實習、實作安排等方式,作為實習替代方案。
- 四、為統一實習標準,彈性實習時數由研發處認列,並核予證明,實習時數從 寬彈性認定。居家隔離期間,亦得計入法定工時為實習時數。
- 五、各系所依據本應變措施調整實習課程後,經研發處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 實施。